

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学校和师生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，保护环境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方法。

第二条 牢固树立“安全工作无小事”和“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思想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理念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安全规定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

第三条 实验室是指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内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、科研实体，包括教学实验（训）室、科研实验室（含重点实验室）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校内实习实训基地。

第四条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

组长：钱波

副组长：余滢、余明东

办公室主任：耿迎雪

办公室成员：游潘丽、王灼英、马忠彪、文古之博、曾耀辉、洪小江、庄锦亮

工作小组职责：

1、建立、健全各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包括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安全预案；

2、组织和保证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效开展；

3、组织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；

4、及时、准确报告安全事故；

5、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；

6、事故责任认定及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五条 学院职责

学院书记和院长是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全、有序、规范地进行。

第六条 认真落实“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”，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，保证实验室的工作环境、实验教学、仪器设备、人员、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状态。

第七条 按“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规定”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，加强师生对安全知识的学习，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，提高教职工、学生安全意识。

第八条 落实安全责任人，并将实验室名称、功能、责任人、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放置在明显位置，便于督查和联系。

第九条 各实验室根据各自工作特点，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并悬挂在各实验室明显区域，严格贯彻执行。

第十条 在实验课程正式进行前，指导教师要向全体学生强调实验安全注意事项，要求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规则，在实验过程中，始终将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第十一条 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人为损坏仪器设备或导致安全事故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程度，进行重新教育培训、暂停实验、赔偿损失等处罚，情节特别严重者，按照学校规定办理。

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西昌学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

2023年1月